

课题编号	20260261004
课题分类	二类规划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北京科技创新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的需求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课题承担处室：发展规划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刘彦锋

联系电话：010-55577719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顾梦瑶

联系电话：010-55577725

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文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1层108-3

课题负责人：郝坤

联系人：吉星星

联系电话：15120006584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科技创新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的需求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时强调，抓住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的契机，发挥好“一核”辐射带动作用。在此背景下，本课题将全面梳理科创与

产业资源布局现状，总结科创与产业要素资源对于空间供给的需求，提出引导北京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布局的建议，提高空间利用水平，推动北京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更好发挥龙头作用。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梳理全市重点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分布情况。
2. 形成北京科创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需求调研报告。
3. 形成北京科创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需求研究总报告。
4. 提出优化北京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布局的建议。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49.6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990012010214392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

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

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

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

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秋一

日期：2026.9.8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武文生

日期：2026.9.8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郝坤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年 8 月	
专 业	技术经济及管理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经济师	
电 话	15611808260	手 机	15611808260	邮 箱	haokun@gei.com.cn	
承担单位：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8-3 邮编：100080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黄波	1977 年 11 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项目研究，开展科创资源空间分布深度分析，主导需求调研与问题诊断，撰写需求调研报告
王丹	1977 年 12 月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参与项目研究，开展案例对比研究，深度分析国内外典型城市的经验做法；提出初步的空间布局优化建议框架并撰写报告
弥晓晔	1981 年 11 月	会计学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参与项目研究，量化分析各类科创资源的分布特征、集聚规律；梳理土地功能混合使用、存量盘活等政策堵点并撰写报告
朱志华	1986 年 12 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参与项目研究，系统梳理北京科创资源基础信息，开展基础调研，参与撰写课题阶段性成果

吉星星	1991 年 12 月	农业经济管理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参与项目研究，系统梳理北京科创资源基础信息，对重点对象开展基础调研，参与撰写课题阶段性成果
张雅凝	2001 年 10 月	生物医学数据科学	硕士	—	参与项目研究，参与调研，搜集整理国内外案例基础资料，修改完善基础材料
罗泳姗	1999 年 6 月	城市规划	硕士	—	参与项目研究，参与调研，搜集整理国内外案例基础资料，修改完善基础材料

二、选题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和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考察北京时强调，抓住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的契机，发挥好“一核”辐射带动作用。在此背景下，亟需全面梳理北京重点科创与产业资源布局现状，总结各类科创与产业要素资源对于空间供给以及载体功能的需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层次规划要求，促进北京科创和产业资源与空间载体功能适配，提高空间利用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城市规划作用效能，推动北京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更好发挥龙头作用。

1. 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①国外研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框架，但在超大城市存量更新阶段如何系统优化科创资源空间布局这一议题上，仍缺乏系统性实证支撑与可推广的理论成果。国外关于创新空间的研究，理论渊源可追溯至熊

彼特的技术创新理论与佩鲁的增长极理论，核心关切创新活动空间集聚的形成机理与区位逻辑。20 世纪中叶，伴随硅谷、128 公路等科技园区兴起，学者开始关注大学、科研机构与企业地理邻近对知识溢出的促进作用，早期研究侧重从产业区位经济学视角开展解释分析。进入 21 世纪，研究重心逐步转向创新空间的组织模式与载体功能，聚焦科技园区空间规划、功能混合与存量更新策略，形成了以“创新城区”为代表的空间组织新范式。近年来，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快速渗透的背景下，国外学界进一步关注创新空间的智能化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围绕“创新生态系统”与“空间韧性”开展了大量实证研究。②国内现有研究多以宏观政策分析或单一园区案例剖析为主，对全市域科创资源的系统盘点、空间分布特征的全域刻画尚不充分。国内科创资源空间布局研究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关村等高新区建设实践。从研究演进看，大致经历三个阶段：1989—2006 年为产业集聚与扩散阶段，关注创新环境、技术区、产业区及技术扩散等议题，区域创新投入产出关系逐步得到重视；2007—2014 年为城市创新空间网络化阶段，研究主体由单一走向多元，创新集聚载体具象到各类空间单元，区域创新研究转向网络化分析；2015 年至今为研究内容专业化阶段，在空间网络整体演化研究基础上，对城市创新街区、跨区域创新廊道、城市创新职能等多层次议题的研究持续深化，量化实证分析逐步成为主流研究方法。近年来，学界与规划界围绕存量空间盘活、土地功能混合使用、科创综合用地等政策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2. 学术价值：一是补齐超大城市全域科创资源空间格局系统性研究短板。现有成果大多聚焦单一园区或局部、特定类型科创资源开展研究，本课题将全市十二类重点科创与产业资源纳入统一分析框架，实现北京科创资源空间布局的整体性刻画，可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可复用的数据基础与分析范式。二是深化科创空间供需适配机制的理论研究。当前多数研究侧重于空间供给侧分析，对不同创新主体差异化的空间需求挖掘不够充分。本课题系统厘清各类科创主体的空间诉求，剖析城市存量更新背景下科创空间供给面临的堵点难点，推动空间供给研究由“标准化配置”向“精准适配”方向拓展，丰富创新空间理论需求侧维度的研究成果。

3. 应用价值：一是为北京引领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化空间布局提供建议。课题系统摸排全市科创资源底数、厘清空间分布格局，精准把握不同类型科创主体的差异化空间需求，产出的空间分布图集、政策建议摘要等成果，可为“十五五”期间北京统筹优化科创和产业空间布局提供建议。二是为存量更新阶段超大城市创新空间供给优化提供可落地的具体建议。课题聚焦北京存量空间盘活、土地复合利用、中试及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供给不足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围绕北京科技创新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的需求研究相关主题，前期开展了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专项服务、中关村园区国际化高端化发展能力

提升研究、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专项服务(分园三年提升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服务)等咨询项目。基于相关研究,课题组认为北京科创资源对空间的需求,已从简单的“物理空间提供”转向了对“功能适配、生态完善、职住平衡”的综合诉求。未来空间供给的关键在于如何通过存量优化、功能混合与精准服务,来适配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区域的创新主体。

相关项目经验列表(部分)

序号	专项名称	委托机构	委托经费	结项情况	研究时间
1	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专项服务(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数据分析及咨询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94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5 月
2	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专项服务(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研究统筹专项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9.47 万元	已结项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3	中关村园区国际化高端化发展能力提升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9.8 万元	已结项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7 月
4	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专项服务(分园三年提升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 万元	已结项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5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和评审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92.8 万元	已结项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6 月
6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评价实践和机制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7	北京市深化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若干关键问题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8.65 万元	已结项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8	天津保税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争创国家级重点产业特色片区工作	天津港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2 万元	已结项	2023 年 11 月
9	未来大科学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一体化发展规划	合肥滨湖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12 月
10	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据处理服务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	5 万元	已结项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11	玉溪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专家咨询评估服务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已结项	2023 年 3 月

四、研究内容

1. 研究对象：本课题以北京市重点科技创新与产业资源为研究对象，涵盖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各类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概念验证平台、标杆孵化器及上市、独角兽企业等十二类核心创新载体，立足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大局，聚焦科创资源空间布局提质增效提出建议。

2. 总体框架：课题总体框架遵循“现状描述—需求深挖—案例借鉴—对策优化”的逻辑架构开展研究，包含四大板块：一是系统梳理全市科创与产业资源底数，总结资源空间分布特征；二是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踏勘等方式，精准识别不同类型科创主体的空间需求与发展痛点；三是遴选国内外典型案例，提炼科创空间高效适配的经验模式；四是围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三大重点功能，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建议及配套保障措施。

3. 重点难点：本课题研究重点为摸清科创资源底数、精准刻画空间分布特征，精准识别各类科创主体差异化空间需求，推进研究成果可视化、具象化表达及落地转化，借鉴国内外先进案例经验并完成本土化适配，构建兼具战略前瞻性与实操性的空间布局优化体系。研究主要难点集中在科创资源数据分散、统计口径不统一，科创主体隐性化、差异化需求难以精准捕捉，国内外案例制度环境、发展基底差异较大，布局优化方案的前瞻性与实操性难以统筹平衡，多主体、多场景实地调研协调难度较高，学术研究逻辑向政策性、实操性建议转化衔接不畅等方面。

4. 主要目标：一是厘清全市重点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分布现状与格局特征；二是完成北京科创资源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需求专项调研报告；三是形成北京科创资源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需求研究总报告；四是提出科学完善、贴合北京发展实际的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布局优化建议。

五、思路方法

1. 基本思路：本课题立足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建设现实背景，按照现状底数梳理、主体需求识别、国内外案例借鉴、对策方案输出的逻辑链条开展研究。全面梳理全市各类重点科创与产业资源底数，刻画资源空间分布格局，通过多种形式调研掌握不同科创主体的现实诉求与发展堵点，系统剖析国内外典型案例并做好经验本土化转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围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重点功能，统筹兼顾战略引领性与落地实操性，形成空间布局优化相关研究成果。

2. 具体方法：课题综合运用多类研究手段，归集各主管部门权威数据并开展标准化处理与交叉校核，开展资源空间落位与多维度统计对比分析。采取分层抽样方式组织深度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踏勘，对调研信息交叉核验提炼共性及差异化诉求。开展典型案例研究，甄别可借鉴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供需匹配分析，结合专家及多部门研讨论证，实现研究结论向政策建议的有效转化。

六、创新之处

1. 学术思想方面：侧重从“空间匹配”转向“动态适配”与“功能性耦合”，明确将“科技创新资源”作为研究起点，倒推空间需求，这突破了以往“先规划空间再引入产业”的供给思维，建立了以创新主体需求驱动的空间配置逻辑；同时，引入“全生命周期”视角，揭示空间需求的动态演进。

2. 学术观点方面：侧重解构“空间—功能”的多元复合机制，注重深化“产城融合”的理论内涵，关注“空间功能混合利用”的制度创新，提出多层嵌套的“创新空间组织模式”。

3. 研究方法方面：注重元数据融合与微观机制挖掘，选取“国内外科创资源有效集聚、空间载体充分适配等方面”的案例进行比较，聚焦于“空间如何响应特定功能需求”，旨在为北京破解“中试空间短缺”“产居分离”等问题提供可操作的建议。

七、研究进度

1. 2026年9月-2026年11月：系统梳理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城市空间治理、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剖析城市功能优化、空间集约利用与创新生态培育的宏观导向，明确北京科创资源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适配面临的形势、机遇与约束条件。全面盘点全市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标杆孵化器、创新型企业等重点科创资源底数，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底线约束与功能布局，总结科创资源空间分布特征与发展基础。

2. 2026年12月-2027年2月：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踏勘等方式，设计差异化的调研工具，采用深度访谈挖掘深层次需求、问卷调查获取量化数据、实地踏勘了解载体实际使用状况的三位一体方法，系统收集不同类型科创主体在选址落地、培育壮大过程中的空间需求与发展痛点，

深入剖析土地功能混合使用、存量空间盘活、载体功能适配等政策落地的堵点难点，形成需求清单与问题清单。

3. 2027 年 3 月-2027 年 5 月：系统研究国内外科创资源高度集聚、空间载体高效适配、创新要素耦合联动的典型案例，深度剖析每个案例自身特点和发展路径，重点分析其空间规划策略、载体功能配置、存量空间更新、政策保障机制等成熟做法，提炼不同类型创新空间的建设模式和运营经验，结合北京实际进行经验转化，提炼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模式；立足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定位，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聚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未来产业培育等重点功能，提出科创资源空间布局优化方向、空间供给保障方案、载体功能升级路径及配套政策建议。

4. 2027 年 6 月-2027 年 7 月：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研讨，对初步研究成果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与讨论，通过组织多轮严谨的论证会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并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吸纳，对研究成果进行多轮次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兼具战略高度与实操性的研究报告，并配套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 梳理全市重点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分布情况。
2. 形成北京科创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需求调研报告。
3. 形成北京科创资源对空间供给与载体功能需求研究总报告。

4. 提出优化北京科创与产业资源空间布局的建议。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

